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(西北區)

承辦人：吳姍妮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0

電子信箱：en91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9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
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1份(44981074_11530977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「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」，請本市公私立國
高中職學校協助宣傳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9月3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4637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提升兒少參加公共事務機會，請貴校協助將遴選
海報張貼於場館明顯處(紙本海報另行寄送)。
- 三、本府社會局亦有製作旨揭遴選圖檔，敬請協助於官網公告
或社群平台發佈。圖檔雲端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XB2QWpIAfpUGWsfFnaZ8e1ZK4KeMBm6?usp=sharing>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專區」查詢
(<https://url.taipei/Mg4T>)。
- 五、檢附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兒童

懷生國中 1150907



OEAA1155006571

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